

(2022 年 7 月)

交易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镇宁自治县城区（B区）公共环境
保洁服务市场化运行项目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采购类别: 服务

项目编号: MCHC-ZG20228030

采购人: 镇宁布依族苗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详细地址: 安顺市镇宁布依族苗族自治县经济开发区牛路8号

联系人: 付雪峰 联系电话: 0853-3622696

代理机构: 明诚汇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贵阳市观山湖区大唐·东原财富广场6号栋7层

联系人: 招标八部 联系电话: 0851-86892235-728

代理机构通讯录

单位全称：明诚汇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贵阳市观山湖区大唐·东原财富广场6号栋7层

电子邮箱：0851-6892118@163.com

项目联系人：招标八部

联系电话：0851-86892235-728

结 算 账 户

开 户 名：明诚汇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中国工商银行贵阳市省新支行

账 号：2402002109671121747

联系电话：0851-86893833

投标保证金交纳专户

开户名：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行：贵州银行安顺若飞支行

账 号：0333001400000001



敬告：投标前请认真阅读本文件。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 3 -
第二部分	投标相关资料明细表.....	- 7 -
第三部分	投标须知.....	- 16 -
第四部分	评标标准和办法.....	- 33 -
第五部分	商务要求.....	- 42 -
第六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 44 -
第七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参考）.....	- 68 -
第八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 73 -
1.	投标函.....	- 76 -
2.	开标一览表.....	- 77 -
3.	拟投入人员一览表.....	- 79 -
4.	服务计划或方案.....	- 80 -
5.	采购要求偏离表.....	- 81 -
6.	商务要求偏离表.....	- 82 -
7.	供应商综合信息情况表.....	- 83 -
8.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85 -
9.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86 -
10.	投标资格证明文件.....	- 87 -
11.	代理服务费确认书.....	- 90 -
12.	投标保证金函.....	- 91 -
13.	未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	- 92 -
14.	投标企业声明函.....	- 93 -
15.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它材料（格式自拟）.....	- 95 -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 1、项目名称：镇宁自治县城区（B区）公共环境保洁服务市场化运行项目
- 2、项目编号：MCHC-ZG20228030
- 3、项目联系人：孙成作
- 4、项目联系电话：0851-86892235
- 5、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6、采购货物或服务情况：（具体要求详见附表）
 - （1）采购主要内容：镇宁自治县老城区道路清扫保洁、生活垃圾收运转运及公厕运营维护服务，服务期5年。
 - （2）采购数量：1批
 - （3）采购预算：¥11,679,900.00元
 - （4）简要技术要求、服务和安全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 （5）交货时间或服务时间：5年
 - （6）交货地点或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7）其他事项（如样品提交、现场踏勘等）：/
- 7、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
 - （1）一般资格要求
供应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下列材料：①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和税务登记证副本，或多证合一的营业执照），自然人的身份证明；②财务状况报告（经合法审计机构出具的2021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有效的资信证明）；③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2022年任意3个月）的相关材料（未发生缴税情况或依法免税的，须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相应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相应证明材料）；④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自行声明）；⑥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自行承诺）。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规定，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作为本项目资格审查的重要依据。信用记录查询渠道由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查询截止时点为开标当日评审前。信用信息使用规则：由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注：投标时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以上①-⑥项资格复印件，提供资料不齐或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无效。参与现场开标的，法定代表人需递交身份证明原件及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的需递交授权委托书原件、本人身份证原件。）

（2）特殊资格要求：无

8、获取招标文件信息：

（1）获取招标文件时间：2022-7-23 00:00:00到2022-8-1 23:59:00

（2）获取招标文件地点：登陆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
（<http://218.86.245.7:8501/TPBidder/memberLogin>）获取

（3）招标文件获取方式：登陆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
（<http://218.86.245.7:8501/TPBidder/memberLogin>）获取

（4）招标文件售价：0元

9、投标截止时间（北京时间）：2022-8-16 11:00:00（逾期递交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10、开标时间（北京时间）：2022-8-16 11:00:00

11、开标地点：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四

12、投标保证金情况

（1）投标保证金额：¥100,000.00元

（2）投标保证金交纳时间：2022-7-23 00:00:00至2022-8-15 16:00:00

（3）投标保证金交纳方式：投标保证金可以是银行电汇、网上银行转账、银行保函、保证保险等形式。（保证金不接受现金交纳）。

（4）开户银行及账号

单位名称：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贵州银行安顺若飞支行

账 号：0333001400000001

（5）本项目的保证金缴纳程序严格执行缴费码机制（详情详见中心通知公告栏《保证金缴纳新流程的通知》）

http://www.ggzy.anshun.gov.cn/bszn/xtsyzn/202004/t20200416_56020488.html

13、PPP项目：否

是否联合体：否

14、采购人名称：镇宁布依族苗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系地址：安顺市镇宁布依族苗族自治县环翠街道犀牛路8号

项目联系人：付雪峰

联系电话：0853-36222696

15、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已落实

16、采购代理机构全称：明诚汇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贵阳市观山湖区大唐·东原财富广场6号栋7层

项目联系人：孙成作

联系电话：0851-86892235-728

邮箱：0851-6892118@163.com

传真：/

17、其他：其他未尽事宜请见招标文件

注：投标人缴纳保证金之后可在系统中“保证金入账结果查询”查询保证金入账情况

特别提醒：

1、首次进入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投标人，需先到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入场登记和CA证书，然后才能在网上进行报名。

2、投标人应随时关注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出的文件澄清或更正等通知内容，如投标人未及时上网查询，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投标人获取的招标文件内容与从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获取的文件澄清或更正等通知内容不一致的，以从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获取的文件澄清或更正等通知内容为准。

4、本项目采用电子开评标，投标人需持有效CA锁报名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且开标当天必须携带制作该电子投标文件的CA锁到开标现场进行标书解密，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请在系统登录页面“投标工具下载”处进行下载，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方式请参照《安顺投标人报名操作手册》。

5、投标人需在安顺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网上递交投标文件”模块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1份（.ASTF格式）。需在开标当天现场递交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nASTF格式）1份（U盘存储，此文件只针对因交易系统原因造成投标人在安顺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上传了加密的投标文件后，在开标时其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情况下使用）。

注：本项目支持远程不见面方式开标，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选择开标方式，若投标人选择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请关注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中的相关条款。

公司名称：明诚汇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2年7月22日

第二部分 投标相关资料明细表

说明：本表是对招标文件内容的概况，如有冲突，以本表为准。

条款名称	说 明 与 要 求
项目名称	镇宁自治县城区（B区）公共环境保洁服务市场化运行项目
项目编号	MCHC-ZG20228030
项目类型	服 务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采购人	名 称：镇宁布依族苗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系地址：镇宁布依族苗族自治县犀牛路8号 项目联系人：付雪峰 联系电话：0853-36222696
采购代理 机构	名 称：明诚汇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贵阳市观山湖区大唐·东原财富广场6号栋7层 联系人：孙成作 电 话：0851-86892235-728
中小企业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u>否</u> ，具体内容为： <u>/</u> 。
所属行业	依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联合下发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项目所属行业为： <u>其他未列明行业</u> 。
供应商资格 要求	1、供应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结合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提供以下材料： ①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有效期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和税务登记证副本，或多证合一的营业执照），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② 财务状况报告（经合法审计机构出具的2021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有效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③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2022年任意3个月）的相关材料（未发生缴税情况或依法免税的，须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相应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④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自行提供、格式自拟） ⑤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自行声明、原件） ⑥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非联合体承诺函） 2、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规定，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作为本项目资格审查的重要依据。信用记录查询渠道由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查询截止时点为开标当日评审前。信用信息使用规则：由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要求。 注：提供的资质复印件不清晰，不能有效证明供应商资质情况，将视为该资质未提供。
采购预算	¥11,679,900.00元
最高限价	¥11,679,900.00 元
投标保证金	1、投标保证金金额：¥100,000.00元整； 2、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2022年8月15日16:00:00；

3、投标保证金的形式：

①投标保证金可以是银行支票、电汇、网上银行转账，支票、电汇、网上银行转账须从申请人基本账户开出。支票由申请人进账。

开户银行：贵州银行安顺若飞支行；

行号：313711000107；

户名：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账号：0333001400000001。

②投标保证金以保函或保证保险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人可在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金融服务平台在线开具保函、保证保险等凭证。按照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贵州省营商环境优化提升工作方案的通知》（黔府办发〔2019〕12号）及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黔财采〔2020〕33号）要求，对于综合金融服务平台以外金融机构出具的电子保函，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开标现场进行真伪验证。

③在其他金融保险机构开具保函、保证保险等凭证的，须通过系统在招标文件规定的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前手动上传至系统（操作指导：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信息技术部，联系电话：0853-33343719），未上传的，系统将自动识别投标人未缴纳投标保证金，同时凭证原件在开标现场递交至招标人、监督人处进行审查核验（提交的凭证原件应载有招标人名称、投标单位名称、项目名称、保证金金额、有效期）。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凭证，请各投标人以复印件或扫描件的形式装入投标文件中。

4、单位报名的投标保证金须从单位基本账户转入，不接受非基本账户汇入及现金交纳的保证金，为了规范保证金缴款新程序，所有项目的保证金缴纳程序严格执行缴费码机制，（详情详见中心通知公告栏《保证金缴纳新流程的通知》）。

	注：投标保证金具体缴纳流程详见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页通知。 5、按照《安顺市财政局安顺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转发《省财政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转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的通知》（安市财采[2021]21号）的规定，采购人以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作为减免相关费用的依据，免除中小企业投标保证金。
投标报价	1、供应商的报价包括完成本次服务所产生的全部费用，供应商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本项目所有成本，在项目实施的过程中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2、供应商必须对此次采购的所有服务进行总体报价，不得将该项目分解，不得将该项目转、分给其他供应商。 3、投标货币：人民币。
服务时间及地点	1、服务时间：5年； 2、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付款方式	中标供应商领取中标通知书、签订合同、开始正式进场运营后，采购方根据招标文件中的考核标准、办法等逐月考核，逐月支付上月服务费用。
投标文件的递交	1、投标有效期：开标之日起 90 天。 2、投标文件的份数：电子投标文件两份,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安顺版）制作生成。 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1 份（.ASTF 格式，在安顺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网上递交投标文件”模块上传）。 ②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nASTF 格式）1 份（U 盘存储，此文件只针对因交易系统原因造成投标人在安顺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上传了加密的投标文件后，在开标时其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情况下使用），在开标当日带至开标会场，请投标人保证此非加密文件与上传的加密文件一致，若不一致，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③如果开标现场解密失败，则采用 U 盘开评标，要求 U 盘中

	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内容、数据与上传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必须一致，否则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3、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检查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是否上传成功。如上传失败或需咨询服务，请联系交易系统客服电话：4009980000（工作日 08:00-17:30 时）。 4、电子投标文件（.NASTF）壹份单独密封在一个封套内，并在包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原始封口处可加盖也可不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5、投标文件送达地点：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安顺市西秀区武当路与北二环交叉处东南角）。 6、投标文件递交网址：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安顺市）。 7、投标截止时间：详见贵州省政府采购网采购公告。 8、投标人在中标后须提供纸质投标文件两套，纸质投标文件必须与电子投标文件保持一致，并加盖单位公章。 注：此项目支持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开标，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选择开标方式，若选择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开标，请查看本附表的远程不见面开标条款。	
密封要求	1、电子投标文件（.nASTF）壹份单独密封在一个封套内，并在包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2、封面上至少应注明下列内容： 采购人名称：_____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文件类型：（标注：电子文档） 注：此项目支持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开标，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选择开标方式，若选择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开标，请查看本附表的远程不见面开标条款。	
开 标	日 期	详见贵州省政府采购网采购公告
	地 点	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安顺市西秀区武当路与

	北二环交叉处东南角)
远程不见面 开标	本项目支持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开标，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选择开标方式，若选择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开标的投标人请认真阅读如下条款： 1、请投标人提前认真学习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系统，完成相关硬件设备、电脑环境准备和系统学习，操作手册在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 2、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须在安顺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网上递交投标文件”模块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1份（.ASTF格式），非加密的投标文件（格式为.NASTF，包括经济标和技术标）请投标单位自行妥善保管，作为开标过程中投标单位的应急备用投标文件。（此非加密投标文件仅在开标过程中技术人员确认为非投标人原因导致远程解密失败时使用。当开标会现场招标代理要求提供时，由投标单位在30分钟内将此非加密投标文件通过邮箱发送至代理邮箱。如投标单位提供的非加密投标文件与上传的加密投标文件不一致或无法提供与加密投标文件一致的非加密投标文件时，投标单位自行承担此后果）。 3、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本人身份证原件或授权委托书原件、本人身份证原件；将相关材料扫描放入投标文件，由评委核验扫描件，原件在中标通知书发布之前，由中标人提供给招标人或监督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核验。 4、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可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45 分钟进入远程不见面开标系统进行签到操作（重要提醒：如开标时间截至投标单位仍未签到成功，则视为投标单位未按文件要求参与此次项目开标，视为投标人撤回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将会被打回。系统登录地址： HTTP://218.86.245.7:84/BIDOPENING_ZS/BIDOPENINGHAL

LACTION/HALL/LOGIN，选择投标人身份登录，根据操作手册进入相应标段的开标会议区并签到）。

- 5、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招标人将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并核验投标保证金递交情况，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投标人解密限定在主持人开启解密 30 分钟前完成。因投标人网络与相关硬件设备问题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回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将会被打回，不能参与后续评标；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
- 6、远程开标会议的确认：各投标人应保证，在开标、唱标期间（主持人未宣布开标结束前），保持在开标设备旁，并保证不退出开标大厅，以便对开唱标过程的异议提出及数据确认等工作。避免由此产生的不利情形。在此，招标人申明：若投标人未在开标过程提出异议或进行数据确认等工作，视为投标人无异议且对开标数据确认。需要进行项目经理阐述的投标人，需在阐述完成后才可以离开开标设备。
- 7、遵守指令、不擅离职守。开标评标过程中，投标单位全程参加开评标会议，积极响应招标人的指令和操作要求，不擅离职守，始终保持通讯顺畅，因投标单位原因导致 15 分钟内无法与管理端建立起联系的，即视为放弃交互的权利，投标单位认可招标人任意处置决定，接受包括终止投标资格在内的任何处理结果。
- 8、确保设施、设备工况良好。投标单位将负责提前检查电力供应、网络环境和远程开标会议有关设施、设备的稳定性和安全性，因投标单位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或者不能进

	行现场实时交互的，均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9、远程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开标地点：投标人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会。 10、特别提醒：投标人在开标过程中操作遇到问题时，请及时向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信息部咨询，联系方式为座机：0851-33343719 或 400998000。	
评 标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评标标准及方法	详见第四部分评标标准和办法
	合同签订地点	采购单位指定地点
	其 它	1、不满足招标文件中带“★”部分，其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2、招标文件中“第二部分投标相关资料明细表”与其他地方不一致的，以“第二部分投标相关资料明细表”为准。 3、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归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备 注	1、如投标文件中有英文或其它语种时，请翻译成简体中文。 2、中标供应商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以及骑缝章)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政府采购合同后方可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因中标供应商未及时递交政府采购合同造成投标保证金未退还的，一切后果与采购代理机构无关）	
采购人接收 质疑部门	联系人：付雪峰 联系电话：0853-36222696 邮箱：695345609@qq.com 地址：镇宁布依族苗族自治县犀牛路8号	
废标条款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	

	不足三家的； 2、出现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代理服务费	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的计算标准，向中标供应商收取代理服务费。 结 算 账 户 开 户 名：明诚汇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中国工商银行贵阳市省新支行 账 号：2402002109671121747 注：供应商虚假应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及代理服务费均不予退还。

第三部分 投标须知

一、说 明

1.1 资金来源

1.1.1 采购人已落实本项目采购资金，用于支付采购后所签订合同的款项。

1.2 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代理机构”）是指依法取得招标资格并从事招标代理业务的中介服务机构，本次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见投标资料表。

1.3 合格的供应商

1.3.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供应商资格要求。

1.3.2 供应商符合“投标相关资料明细表”中供应商资格要求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资格要求。

1.3.3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企业，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

1.3.4 一个供应商只能委托一个代表参与同一项目的投标，一个代表只能代表一家公司。如果供应商存在下列互为关联关系的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如为信息系统采购项目，供应商不得为该整体项目或其中分项目前期工作提供过设计、编制、管理等服务的法人及附属单位。

1.3.5 采购人有权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

1.3.6 供应商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采购人或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1.3.7 只有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且符合供应商资格要求的供应商才能参加投标。

1.4 投标费用

1.4.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资料表中所述的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单位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

这些费用。

1.4.2 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必须是合法的，并能够按照合同规定的质量、价格、服务完成时限及时提供服务。

1.5 供应商质疑

1.5.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5.2 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5.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事实依据；必要的法律依据；提出质疑的日期。

1.5.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供应商质疑函的方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只接收供应商以书面形式递交的质疑函，且质疑函的格式应遵照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进行填写，《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下载网址：“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1.5.5 质疑函一式两份，全部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递交地点：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大唐·东原财富广场6号栋7层

联系部门：招标八部 联系电话：0851-86892235-728

二、招标文件编制

2.1 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部分：投标邀请

第二部分：投标相关资料明细表

第三部分：投标须知

第四部分：评标标准和办法

第五部分：商务要求

第六部分：采购内容及要求

第七部分：合同主要条款（参考）

第八部分：投标文件格式

2.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2.3 招标文件的澄清

2.3.1 供应商对招标文件如有疑点要求澄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做出答复，逾期不接受。

2.3.2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2.1 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的任何时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论出于自己的考虑，还是出于对供应商提问的澄清，均可主动对招标文件用补充文件的方式进行修改。

2.3.2.2 对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所有供应商。补充文件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有约束力。

2.3.2.3 因各种特殊情况，采购人有权决定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日期，并将此变更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所有供应商。

2.3.2.4 对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或修改，请供应商登陆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查看。

※ 注：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等问题应在获得招标文件3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三、投标文件编制说明

3.1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标准

3.1.1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书写。对于任何非简体中文的资料，都应提供简体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时以**简体中文**翻译本为准。

3.2 投标文件构成

3.2.1 供应商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3.2.1.1 投标函；

3.2.1.2 开标一览表；

3.2.1.3 拟投入人员一览表；

3.2.1.4 服务计划或方案；

3.2.1.5 采购要求偏离表；

3.2.1.6 商务要求偏离表；

3.2.1.7 供应商综合信息情况表；

3.2.1.8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2.1.9 投标资格证明文件及投标保证金交纳证明资料；

3.2.1.10 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3.2.1.11 供应商应将投标文件编制目录、页码，逐页盖章并胶装成册，经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3.3 投标文件格式

3.3.1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附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

3.3.2 供应商必须按要求对投标资料进行封装和密封。

3.3.3 未按规定对投标资料进行密封和封装，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绝接收。

3.4 投标报价和货币

3.4.1 在投标有效期和合同有效期内，供应商对投标服务的报价应固定不变。投标报价应按“投标相关资料明细表”的要求报价，以**人民币**为结算单位。

3.4.2 投标服务的报价应包括要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缴纳的税收。

3.4.3 对于非标准设备的投标，还应填报报价明细表（报价明细表格式由供应商自行设计）。

3.5 供应商资格的证明文件

3.5.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3.5.2 供应商提交的证明其中标后能履行合同的证明文件应满足以下要求：

3.5.2.1 供应商已具备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

3.5.2.2 供应商应有能力履行服务的交付及售后（应提供在服务地点的售后服务情况）和其它服务的义务。

3.6 证明服务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3.6.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供合同的服务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3.6.2 证明投标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以及符合采购技术标准质量合格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数据，至少应包括：

3.6.2.1 投标服务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3.6.2.2 对照招标文件招标采购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的服务已对采购人的技术规格做出实质性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要求中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3.6.2.3 投标服务的履行及验收标准（指国家标准、部颁标准、企业标准）。

3.6.3 供应商在阐述上述3.6.2.3条款时应注意采购人在技术要求中指出的标准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供应商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满足或超过技术要求中的要求。

3.6.4 投标文件附件可以包含以下内容：

3.6.4.1 供应商提出的合理化建议；

3.6.4.2 供应商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内容。

3.7 投标保证金

3.7.1 投标保证金金额：¥100,000.00元整；

3.7.2 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2022年8月15日16:00:00；

3.7.3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

（1）投标保证金可以是银行支票、电汇、网上银行转账，支票、电汇、网上银行转账须从申请人基本账户开出。支票由申请人进账。

开户银行：贵州银行安顺若飞支行；

行号：313711000107；

户名：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账号：0333001400000001。

（2）投标保证金以保函或保证保险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人可在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金融服务平台在线开具保函、保证保险等凭证。按照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贵州省营商环境优化提升工作方案的通知》（黔府办发〔2019〕12号）及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黔财采〔2020〕33号）要求，对于综合金融服务平台以外金融机构出具的电子保函，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开标现场进行真伪验证。

（3）在其他金融保险机构开具保函、保证保险等凭证的，须通过系统在招标文件规定的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前手动上传至系统（操作指导：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信息技术部，联系电话：0853-33343719），未上传的，系统将自动识别投标人未缴纳投标保证金，同时凭证原件在开标现场递交至招标人、监督人处进行审查核验（提交的凭证原件应载有招标人名称、投标单位名称、项目名称、保证金金额、有效期）。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凭证，请各投标人以复印件或扫描件的形式装入投标文件中。

3.7.4 单位报名的投标保证金须从单位基本账户转入，不接受非基本账户汇入及现金交纳的保证金，为了规范保证金缴款新程序，所有项目的保证金缴纳程序严格执行缴费码机制（详情详见中心通知公告栏《保证金缴纳新流程的通知》）。

3.7.5 按照《安顺市财政局安顺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转发《省财政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转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安市财采〔2021〕21号）的规定，采购人以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作为减免相关费用的依据，免除中小企业投标保证金。

3.7.6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以交易中心系统收到时间为准）交纳规定数额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拒绝。

3.7.7 投标人所交纳的投标保证金不计利息。

3.7.8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公示结束后全额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生效后自行在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上申请退还。

3.7.9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将不予退还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

- （1）如果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 （2）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3）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活动中有违规、违纪和违法的行为。

3.8 投标有效期

3.8.1 根据本须知4.2条款规定，投标应在规定的开标日后的“投标相关资料明细表”中所述时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3.8.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不会影响其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3.7条款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和不予退还的规定将在延长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3.9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3.9.1 投标人应按“投标相关资料明细表”的要求制作投标文件。

3.9.2 投标文件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印鉴。

3.9.3 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签）章和内容应完整。

3.9.4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的密封与标注见投标人须知附表要求。

4.1.2 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制作。并将项目名称、招标人名称、单位名称等信息填写在封套上。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时带至开标会现场。

4.1.3 电子投标文件应按照投标相关资料明细表要求制作，并对文件的内容通过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并签CA印章。其他详见投标相关资料明细表。

4.1.4 封套均应按以下要求标记：

（电子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4.1.5 请各供应商仔细阅读本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的密封要求，如果未按本须知要求加以标记和密封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绝接收。

4.2 投标截止期

4.2.1 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相关资料明细表”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期前派人送达到指定的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4.2.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2.3.2条款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供应商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4.3 迟交的投标文件

4.3.1 在“投标相关资料明细表”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期后送到的任何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4.4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4.1 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但采购代理

机构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之前，收到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

4.4.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4.1条款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送达。

4.4.3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

4.4.4 从投标截止期至供应商在投标文件格式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之间的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3.7条款规定不予退还。

五、开标、评标及定标

5.1 开标

5.1.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3）核验现场参加开标会议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原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或授权委托书原件；

（4）由投标人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5）重申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投标成本警戒线；

（6）投标人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招标人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服务期等内容，并记录在案；

（7）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8）开标结束。

如投标人选择远程不见面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1.2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其投标无效，作无效投标处理：

5.1.2.1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密封、签署和盖章的及投标文件份数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5.1.2.2 投标文件未按时上传至交易系统及解密的。

5.1.3 供应商须对唱标内容进行签字确认，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1.4 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情形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采购单位将报财政部门后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5.1.4.1 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公告时间及程序符合规定的，采取竞争性谈判、询价或者单一来源方式采购。

5.1.4.2 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的，招标公告时间及程序不符合规定的，应予废标，并由采购单位依法重新招标。

在评标期间，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情形的，比照前款规定执行。

5.2 评标委员会

5.2.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国家有关规定，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单位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审专家组成，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5.3 投标文件的澄清

5.3.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有权就投标文件中含糊不清之处向供应商提出询问或澄清要求，供应商必须按照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地点派技术和商务人员进行答疑和澄清。

5.3.2 必要时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供应商就澄清的问题作书面回答，该书面回答应有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的签字，并将该书面回答作为投标内容的一部分。

5.3.3 评标委员会要求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对投标价格、漏项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

5.4 投标文件的初审

5.4.1 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总体编排是否有序、文件签署是否合格、供应商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5.4.2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若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5.4.3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供应商的相对排序。

5.4.4 评标委员会将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是指无实质性偏离、反对、设定条件或提出保留，与招标文

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实质性偏离是指：

5.4.4.1 实质性影响合同的范围、质量和履行；

5.4.4.2 实质性违背招标文件，限制了采购单位的权利和中标供应商合同项下的义务；

5.4.4.3 不公正地影响了其它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

5.4.4.4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5.4.5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实质上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拒绝并作无效投标处理：

5.4.5.1 本招标文件第5.1.2条款界定的情况的；

5.4.5.2 供应商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5.4.5.3 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的；

5.4.5.4 投标函无投标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的印章或签字的，或投标文件的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委托书的；

5.4.5.5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5.4.5.6 投标文件未能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

5.4.5.7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单位不能接受的条件；

5.4.5.8 投标文件填写的内容辨认不清产生歧义，或者涂改处未加盖供应商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的；

5.4.5.9 供应商与在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报名和购买招标文件的单位在名称和组织结构上不一致，不能提供其权利义务转移的合法有效证明的；

5.4.5.10 投标服务范围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5.4.5.11 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弄虚作假等方式投标的；

5.4.5.12 供应商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5.4.5.13 供应商的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5.4.5.14 供应商提交两份以上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未说明哪一个有效，或者在一份投标文件且对同一招标项目有两个以上报价未说明哪一个有效的；

5.4.5.15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投标的。

5.5 评标的方法和定标的原则

5.5.1 投标文件的详审

5.5.1.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须知5.4条款的规定，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进行详细评审。

5.5.1.2 评委会按以下规定进行详审：

5.5.1.2.1 评委会将依据供应商提供的投标文件审查供应商的财务经营状况、是否低于成本价、有无不能接受条件、投标提供的服务等综合实力进行**符合性评审**，如果确定供应商审查未通过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5.5.1.2.2 评委会只对符合性评审合格的供应商按照评标办法和评分标准进行**综合评审**。

5.5.2 评标和定标

5.5.2.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投标相关资料明细表”中确定的评标方法和“评分标准”对具备实质性响应的投标进行评估、比较和定标。

5.5.2.1.1 综合评分法

只对通过了资格评审、符合性审查的投标进行评定。

各评委根据“评分标准”进行书面的量化评定（具体评分标准见第四部分），汇总后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预中标候选人。

5.5.2.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由评标委员会向采购单位提出书面报告。采购单位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书面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供应商。采购单位不得选择中标候选人以外的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

5.5.3 中标标准

满足以下条件的供应商有可能中标：

5.5.3.1 技术、商务条件能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5.5.3.2 投标报价合理；

5.5.3.3 能提供最佳的服务；

5.5.3.4 有良好执行合同的能力，具有丰富的经验和良好的信誉；

5.5.3.5 具有良好的业绩。

能最大限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即综合优势明显的供应商有可能中标。但不保证最低投标报价者中标。

5.6 保密

5.6.1 有关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有关授予合同的一切情况等，都不得向供应商或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透露。

5.6.2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评标过程，否则投标将被拒绝。

六、评标纪律、原则

6.1 评标工作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政策、法令，保护采购人、供应商的合法权益，做到公正、公开、公平，遵循竞争、择优的原则。

6.2 评标工作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进行，评委会由专家和采购人的代表组成。

6.3 评委会及有关人员应严格遵循国家的有关法律、法令、公正廉洁，不徇私情，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务、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有损害国家和企业利益的行为，如有发生，将追究法律责任。

6.4 评标工作接受镇宁布依族苗族自治县财政局的管理和监督。

6.5 评标期间，评委会和有关工作人员必须严格遵守招标工作纪律和保密的规定，不得以任何形式，将评标情况和投标情况透露给与投标有关的单位和个人；如有违反，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理。

6.6 从开标之日起，至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止，任何供应商不得与评委会成员、采购人及有关工作人员私下接触或联系。供应商企图影响评标的任何活动或采用不正当手段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并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规进行处理。

6.7 评标的依据是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以及投标文件和评委会审核的投标文件的补充资料，而不是其他任何资料。

6.8 评委会有权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地方作出解释和澄清，并用书面方式予以确认。澄清后满足要求的，按有效标接收。但不允许对技术、商务、价格等实质性内容进行修改。

6.9 评委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依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办法进行评审。

6.10 评委会对评标结果共同负责，并在评标报告上签名确认。

七、合同的授予

7.1 中标结果公示

7.1.1 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公告发布的媒体上公示中标结果公示。

7.1.2 对本项目中标结果存在质疑的供应商，可以采用书面原件形式列举具体理由，同时提交有效证据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7.1.3 供应商行使质疑权时，**须坚持“谁质疑谁举证”，遵守“实事求是”和“谨慎性”原则，承担使用虚假材料或恶意方式质疑的法律责任**，采购人将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在过错方缴纳相关调查论证费用后，再予以退还投标保证金。

7.1.4 无论是质疑或被质疑，供应商均须主动配合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寻找相关证据，并承诺同意延长投标保证金及投标样品（若有）的退还时间。对于采购代理机构要求补充的证据材料，供应商不能无故推脱或者不予配合，否则，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7.2 合同的授予

7.2.1 采购人保留审查中标供应商是否有能力令人满意履行合同的权力，包括对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技术、经营状况、资格、业绩等方面的核实。如果核实通过，采购人将合同授予中标供应商；如果核实没有通过，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对下一个候选人的投标文件作相同的核实或重新招标。

7.3 追加招标数量的权力

7.3.1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7.4 中标通知书

7.4.1 中标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7.4.2 中标供应商须在中标后五个工作日内到采购代理机构领取中标通知书原件。因中标供应商不领取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项目造成影响的，将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7.4.3 中标通知书是政府采购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7.4.4 在中标供应商缴纳了代理服务费、领取了中标通知书，与采购单位签订采购合同，并将合同送一份至采购代理机构备案后，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本须知第3.7条的规定退还所有投标保证金。

7.4.5 在合同未履行前，出现影响中标结果的情况，对于中标供应商经济损失，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单位无需承担赔偿责任。

7.4.6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供应商解释未中标原因和退回投标文件。

7.5 签订合同

7.5.1 中标供应商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按照合同条款的规定，并以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

7.5.2 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澄清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等，均为签订经济合同的依据。

7.5.3 中标供应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历日内未能按招标文件要求与采购单位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逾期将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其所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采购人将顺延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类推或重新组织采购。

7.6 代理服务费

7.6.1 中标供应商应按投标相关资料明细表中的要求和金额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

第四部分 评标标准和办法

一、供应商资格审查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规定，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序号	供应商名称 资格审查内容	A-1	A-2	A-3	……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和税务登记证副本，或多证合一的营业执照），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2	财务状况报告（经合法审计机构出具的2021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有效资信证明）；（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3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2022年任意3个月）的相关材料（未发生缴税情况或依法免税的，须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相应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自行提供、格式自拟）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自行声明、原件）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非联合体承诺函）。				
7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规定，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作为本项目资格审				

	查的重要依据。信用记录查询渠道由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查询截止时点为开标当日评审前。信用信息使用规则：由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8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要求。				
9	结 论				

二、评标委员会

1、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国家有关规定，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单位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审专家组成，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评标由评标委员会负责，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人不得进入评标委员会。

3、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保密。

三、评标方法

1、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2、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排名前三名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评分的主要因素分为价格因素、技术因素和商务因素。评分因素详见评分表。评标分值保留至两位小数。评标时，评标专家依照评分表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审、打分。

四、评标标准

评标形式（采用以下具体步骤）

第一步：由本项目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的进入下一步评审阶段。不符合的其投标作为无效标。

第二步：确定中标候选人（按评分细则对供应商进行相应的评分，并计算其总得分，按各项评标因素计算各有效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以评分从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前3名供应商作为中标候选人）。

（一）符合性审查表：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内容		供应商名称	A-1	A-2	A-3	… …
1	技术符合性	服务内容及要求是否满足					
2	商务符合性	带“★”号商务条款是否满足					
3	无效标审查	按本项目招标文件无效标条款规定，审查是否通过。					
审查结论（通过或不通过）							

（二）评分细则及各项评标因素如下：

评分项	评 分 标 准	分值
报价分 (10分)	报价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重×100 注： ①评标基准价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或扣除后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投标报价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各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 ②本服务由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承接，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0分

技术分 (26分)	项目措施 及方案 (主观分)	1、投标人提供项目现场情况了解及分析方案，包含但不限于： ①对本项目清扫保洁服务的需求认识； ②针对本项目清扫保洁服务的难点分析； ③投标人自身参加本项目的优势与有利条件分析； 评标委员会根据以上要点对方案进行综合评分，方案完善详细、合理、针对性强且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3-0分。	3分
		2、投标人根据整个项目现场情况提供作业方案，包含但不限于： ①道路清扫保洁方案(含机械、人工清扫保洁)； ②道路冲洗作业方案； ③通路果屑箱清掏清洗方案； ④公厕作业方案； ⑤垃圾收运作业方案； ⑥牛皮癣清除作业方案等； 评标委员会根据以上方案内容进行综合评分，方案完善详细、合理、针对性强且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3-0分。	3分
		3、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质量保障方案，包含但不限于： ①质量管理机制； ②质量考核提醒； ③监督机制； 评标委员会根据以上要点对方案进行综合评分，方案完整、合理并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3-0分。	3分
		4、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应急抢险措施及方案，包含但不限于： ①防汛抢险和防震救灾措施及方案； ②迎检接待任务、重大节假日及重大活动的应急	3分

		方案； ③应急人员设置方案、应急机具配置方案、其他临时任务方案； 评标委员会根据以上方案进行综合评分，方案完善详细、合理、针对性强且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3-0分。	
		5、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安全文明作业控制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①人员着装方案、安全教育方案、岗前培训方案； ②安全措施方案； ③安全事故善后方案； 评标委员会根据以上方案进行综合评分，方案完善详细、合理、针对性强且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3-0分。 注： 上述技术评分中，内容完善详细、合理、针对性强等指： a. 提供的方案基于采购需求的全口径，提出具有可行性的现状情况预判； b. 准确把握方案中的重、难点，分析各类情况可能发生的不可预见性，并尽可能列明多种详细预案； c. 针对不同的需求，能提供个性化的解决方案，可以举例论证； d. 对于资料、数据等响应方案的支持材料提供详细、具体，具有一定的论证支持性。	3分
	项目措施及方案（客观分）	以上1~5项包含的所有方案及措施(18项)投标人均全部提供得11分，每缺1项扣1分，扣完为止。	11分
商务分（64分）	投标人具备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体系认证证书（证书认证内容必须含有		6分

	与环卫或清扫保洁相关的内容，否则不计分），三证齐全得6分，每少1项扣2分，扣完为止。 注： 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拟投入本项目的管理人员，具有高级职称证书的，提供1人得3分，最多得6分；具有中级职称证书的，提供1人得2分，最多得6分；同一人具备多个职称的不重复计分，本项最多得12分。 注： 提供以上人员职称证书及供应商为该人员缴纳的近三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12分
	投标人在本项目实施过程当中需配备质检安全岗位，且本岗位人员具备大专学历的，每提供1人得1分；具备大学本科学历的，每提供1人得2分，本项最多得6分。 注： 提供以上人员毕业证书及供应商为该人员缴纳的近三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6分
	投标人提供2018年6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的同类项目业绩（服务内容含清扫保洁、垃圾收运等内容），每提供一个得3分，本项最多得15分。 注： 以上业绩须同时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提供不全不得分。	15分
	投标人在项目地点有办公地点或承诺中标后在项目设置办公地点的得5分。 注： 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或承诺函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5分
	投标人获得过政府主管部门颁发的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的得5分，否则不得分。 注： 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5分
	投标人获得过县级及以上政府相关部门颁发的“先进集体”、“优秀单位”等类似荣誉，每提供1个得3分，本项最多得15分。 注：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15分

政策性 加分 (5分)	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强制采购产品除外），在评审过程中，给予适当加分，即在总得分基础上，每一项加0.3分；如投标产品同时属于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的，每一项加0.5分，最高不得超过2分。须提供投标产品在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出具的品目清单所在页和国家市场监管总局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2分
	对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的投标主产品（不含附带产品），享受政策性加分和价格扣除，在总得分基础上加3分。投标主产品按照不得低于本采购项目预算金额50%进行确定。 ①少数民族自治区：内蒙古自治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宁夏回族自治区、广西壮族自治区、西藏自治区； ②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青海省、云南省、贵州省。	3分

备注：本项目为服务类项目，不享受政策性加分。

（三）价格分的计算：

1、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前提下，最低有效投标报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余供应商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报价分

2、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3、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3.1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在资格条件、实质性条款均满足招标文件的前提下，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承接项目给予 1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价格扣除只针对投标报价未超过财政控制值的供应商有效。

（1）中小企业价格扣除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中小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声明函所载内容必须真实，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包括取消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等。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依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联合下发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附后）

（2）监狱企业价格扣除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及相关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

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及相关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评标总得分计算方法：

$$\text{评标总得分} = F1 \times A1 + F2 \times A2 + \cdots + Fn \times An$$

F1、F2…Fn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1、A2、…An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 $A1 + A2 + \cdots + An = 1$ ）。

注：以上打分计算最终得分保留小数两位。

（五）排序原则：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排名前三名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

（六）中标原则：由评标委员会对符合采购要求的服务方案及质量、投标价格、供应商实力、业绩、信誉等综合进行评分，并按最终得分由高到低向采购人推荐候选供应商。

五、本评标办法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第五部分 商务要求

★一、服务时间及地点：

- 1、服务时间：5年；
- 2、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验收标准、规范：

验收标准：按国家及行业现行相关标准、规范执行。

★三、付款方式：

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签订合同、开始正式进场运营后，采购方根据招标文件中的考核标准、办法等逐月考核，逐月支付上月服务费用。

★四、履约保证金：

- 1、中标人须在中标公告发布后30天内按采购人要求提交中标金额年服务费5%（中小企业2%）的履约金保函至采购人处。
- 2、中标人不能按要求提交履约金保函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3、项目正式运营过程中，本项目履约保证金如有扣除，中标人须在5个工作日内将金额补齐，每延后1个工作日罚款5000元，该罚款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五、投标有效期：90个日历日

六、其他要求：

1、本项目按整包投标，投标人不得拆分包中的序号投标，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2、服务期内发生问题的处理需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单独承诺并说明。
- 3、注明本项目服务联系负责人、联系电话、地址。
- 4、未尽事宜，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按照合同中约定的条款执行。

★5、投标人须单独承诺：中标公告发布后，三个工作日内提供投标文件中涉及的证书、业绩、相关证明材料等原件至采购人处进行审查核验，若

未按时提供或提供不全的或提供虚假资料的，视作虚假应标、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没收其投标保证金、追究其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报财政监督部门处理。

★6、投标人须单独承诺，本项目开标前运营的所有项目未拖欠农民工工资。

★7、投标人须单独承诺：中标后除为环卫工人购买国家规定的社会保险外，还须购买相关意外保险，环卫工人医疗费用赔付限额 ≥ 5 万元；环卫工人死亡伤残赔付限额 ≥ 50 万元。

第六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

- 1、服务地点：贵州省镇宁布依族苗族自治县。
- 2、服务期限：5年。
- 3、服务内容：引入社会专业服务运营公司，对镇宁布依族苗族自治县城区内的街道、县委大院、广场、公厕及道路附属设施的清扫保洁、生活垃圾收集和转运等内容提供环境保洁服务及市场化运行工作。具体内容包括：
 - 3.1 道路冲洗、清扫、洒水、保洁、降尘、降温、垃圾捡拾；
 - 3.2 道路附属设施及野广告的清洗及沿线果皮箱清掏与擦拭；
 - 3.3 公园、广场的道路清扫保洁；
 - 3.4 公厕清扫保洁；
 - 3.5 城市垃圾转运等。
- 4、服务范围：
 - 4.1 市政道路清扫保洁面积总计624786.03m²，其中一级道路271299.92m²，二级道路117662.94m²，三级道路71391.3m²，四级道路164431.87m²；
 - 4.2 县委大院、广场清扫保洁面积为24277.40m²；
 - 4.3 清扫保洁公厕17座，其中一类公厕2座、二类公厕5座、三类公厕10座；
 - 4.4 清运生活垃圾至垃圾填埋场34675吨/年，果皮箱清掏362个；
 - 4.5 道路沿途附属设施清洗及野广告清除。

二、服务量清单：

序号	系统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
1	一级道路保洁面积	271299.92	平方米	
2	二级道路保洁面积	117662.94	平方米	
3	三级道路保洁面积	71391.3	平方米	
4	四级道路保洁面积	164431.87	平方米	
5	公园广场、县委大院保洁面积	24277.4	平方米	

6	垃圾收清运（包括2座中转站的运行）	17337.5	吨	
7	果皮箱清掏	362	个	
8	道路公共设施清洗及小广告清洗	1	项	
9	一类公厕	2	座	
10	二类公厕	5	座	
11	三类公厕	10	座	

具体明细如下：

镇宁城区（B区）公厕统计表

序号	公厕名称	公厕等级	地点	建成时间
1	民族文化广场公厕	一级	民族文化广场	2012年
2	小广场公厕	一级	南北大街	2012年
3	一中公厕	二级	镇宁一中旁	2012年
4	北街菜场公厕	二级	北街菜场内	2015年
5	交通街公厕	二级	交通街路口	2015年
6	二桥路公厕	二级	东大街二桥旁	2016年
7	人民路新公厕1	二级	人民路延伸段	2020年
8	红岩山公厕	三级	红岩山路	2013年
9	七米路公厕	三级	棕坡路	2013年
10	县委宿舍公厕	三级	老县委宿舍旁	2016年
11	广播站公厕	三级	老广播站	2017年
12	人民路公厕	三级	人民路	2015年
13	犀牛洞公厕	三级	犀牛洞旁	2013年
14	上北街公厕	三级	上北街	2015年
15	五里坪公厕1	三级	五里坪小区	2013年
16	人民路新公厕2	三级	人民路延伸段	2020年
17	人民路新公厕3	三级	人民路延伸段	2020年

镇宁城区（B区）道路面积统计表

序号	道路名称	道路等级	河道打捞面积（m ² ）	人行道及广场面积（m ² ）	绿化面积（m ² ）	车行道面积（m ² ）	车行道长度（m）	车行道宽度（m）	备注
1	黄果树大街	一级	0.00	64680.24	42430.43	164189.25	6017.49	22.00	点五里坪、终点接黄果树老路口
	小计		0.00	64680.24	42430.43	164189.25	6017.49		
2	南街	二级	0.00	2399.57	0.00	4331.15	474.95	7.50	起点上北街、终点接交通街车行道面积
3	人民路	二级	0.00	11890.61	0.00	20435.76	1393.93	13.50	起点黄果树大道、终点接西南外环路
4	上北街	二级	0.00	0.00	0.00	3220.20	445.85	7.60	起点沿河路、终点接南街
5	东大街	二级	0.00	5509.58	2697.64	19778.19	1791.99	10.00	起点东大街头桥、终点接田关堡入口
6	犀牛路	二级	0.00	1766.27	1273.73	16654.21	1893.52	6.80	起点黄果树大街、终点犀牛洞
7	三合路	二级	0.00	7194.79	2983.66	17527.58	833.13	22.00	起点匝道口、终点接寄宿制中学
	小计		0.00	28760.82	6955.03	81947.09	6833.37		
8	顺城街	三级	0.00	0.00	0.00	850.47	221.41	4.20	起点人民路、终点接东街

9	镇坝路	三级	0.00	15776.25	0.00	28429.19	3039.89	12.00	起点镇坝路交通街路口、 终点接红砖厂
10	红岩山	三级	0.00	1094.83	0.00	2646.90	215.24	11.00	起点黄果树大街、终点接 三合路北路
11	三合路北路	三级	0.00	4944.86	0.00	10069.99	870.19	11.50	起点黄果树大道、终点接 三合路
12	二桥南路	三级	0.00	1763.72	0.00	3127.51	168.88	8.00	起点东大街、终点接三合 路
13	二桥北路	三级	0.00	1062.60	0.00	1624.98	353.20	10.00	起点三合路、终点接东大 街
	小计		0.00	24642.26	0.00	46749.04	4868.81		
14	粮运路	四级	0.00	0.00	0.00	2345.42	436.12	5.00	起点南街、终点接粮食局 仓库
15	桂花巷	四级	0.00	0.00	0.00	698.65	279.27	2.20	起点南街、终点接人民路
16	公安路	四级	0.00	0.00	0.00	1983.72	467.81	4.00	起点南街、终点接人民路
17	肖家巷	四级	0.00	0.00	0.00	718.08	176.36	2.50	起点南街、终点接交通街
18	北水塘街	四级	0.00	0.00	0.00	750.17	187.56	3.20	起点西街、终点接人民路
19	南水塘街	四级	0.00	0.00	0.00	1612.28	477.90	2.80	起点人民路、终点接南街
20	苗巷巷	四级	0.00	0.00	0.00	191.03	73.39	2.60	起点南水塘街、终点接南

									街
21	下水关路	四级	0.00	0.00	0.00	2384.60	812.97	3.00	起点环西路、终点街西街
22	环西路1	四级	0.00	0.00	0.00	4682.25	716.77	6.50	起点西南外环路、终点接沿河路
23	环西路2	四级	0.00	0.00	0.00	3999.81	423.53	9.50	起点沿河路、终点人民路
24	环西路3	四级	0.00	0.00	0.00	5365.10	646.77	8.00	起点人民路、终点接沙关路
25	西街	四级	0.00	0.00	0.00	2615.39	378.08	6.00	起点上北街、终点接环西路
26	东街	四级	0.00	0.00	0.00	2348.03	334.56	7.50	起点黄果树大道、终点接上北街
27	仓背后	四级	0.00	0.00	0.00	573.04	193.24	2.50	起点人民路、终点接东街
28	凹场老法院	四级	0.00	0.00	0.00	1246.89	190.52	7.20	起点人民路、终点接老法院宿舍
29	马号脚	四级	0.00	0.00	0.00	1147.56	224.22	3.50	起点人民路、终点接东街
30	交通街	四级	0.00	0.00	0.00	20400.83	2041.63	10.20	起点黄果树大道路口、终点接外环西路
31	民兴路	四级	0.00	0.00	0.00	5246.28	1309.19	4.00	起点交通街路口、终点接马房路

32	马房路	四级	0.00	0.00	0.00	3803.58	730.67	7.20	起点交通街路口、终点接镇坝路
33	三合路巷道	四级	0.00	0.00	0.00	788.56	308.13	2.00	起点黄果树大街、终点接二桥北路
34	金山路	四级	0.00	0.00	0.00	2188.01	461.85	4.70	起点二桥北路、终点接寄宿制中学门口
35	棕坡一路	四级	0.00	0.00	0.00	1582.62	382.72	4.20	起点三桥南路、终点接民主路
36	棕坡二路	四级	0.00	0.00	0.00	2816.57	565.78	4.20	起点三桥南路、终点接民主路
37	棕坡三路	四级	0.00	0.00	0.00	1394.80	230.62	4.20	起点三桥南路、终点接民主路
38	民主路	四级	0.00	0.00	0.00	1714.89	269.82	6.80	起点东大街、终点接二桥南路
39	三桥南路	四级	0.00	3214.61	0.00	3402.68	316.71	15.00	起点东大街、终点：犀牛路
40	兴电路	四级	0.00	0.00	0.00	1935.66	534.99	5.00	起点李家井、终点接犀牛路
41	老体育场内	四级	0.00	0.00	0.00	5702.79	0.00	0.00	老体育场内（没有机械保

									洁)
42	李家井	四级	0.00	548.04	0.00	5773.83	1288.57	5.20	起点黄果树大街、终点接师范背后
43	竹林路及内部巷道	四级	0.00	0.00	0.00	2978.75	1634.04	1.50	起点黄果树大街、终点接师范背后
44	青龙山路	四级	0.00	0.00	0.00	2646.43	675.52	5.00	起点黄果树大街、终点接革利乡宿舍
45	青龙山顶小路	四级	0.00	0.00	0.00	3565.03	822.83	2.20	起点青龙路、终点接地坝村
46	玉京路	四级	0.00	0.00	0.00	12011.05	1786.65	7.00	起点镇坝路、终点接红砖厂
47	五里坪小区	四级	0.00	33421.84	0.00	0.00	0.00	0.00	五里坪
48	耗子井巷道	四级	0.00	0.00	0.00	1237.00	359.12	2.80	起点黄果树大街、终点黄果树大街
49	李广堡路	四级	0.00	0.00	0.00	9456.82	1911.53	4.00	起点黄果树大街、终点西南外环路
50	小山路	四级	0.00	0.00	0.00	1264.73	250.94	5.00	起点黄果树大街、终点西南外环路
51	石柱湾路	四级	0.00	0.00	0.00	2178.10	513.76	3.80	起点交通街、终点黄果树

									大街
52	烟棚路	四级	0.00	0.00	0.00	2496.35	664.90	2.80	起点三合路北路、终点接三合路
	小计		0.00	37184.49	0.00	127247.38	23079.04		
	道路保洁面积合计		624786.03						
	公园广场名称		0.00						
53	新广场		0.00	7150.04	1260.67	0	/	/	新广场
54	县委大院		0.00	0	3677.86	12188.83	/	/	县委大院内部
	公园广场保洁面积合计		0.00	7150.04	4938.53	12188.83			
	公园广场保洁面积合计		24277.40						
合计				162417.85	54323.99	432321.59	649063.43		

三、车辆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类型	数量	备注
1	8吨洗扫车	2	道路
2	25吨洒水车	2	道路
3	2吨路面养护车	5	道路
4	电动保洁车	17	道路
5	8吨后压缩车	3	垃圾
6	2方吊箱式垃圾车	2	垃圾
7	电动垃圾收运车	6	垃圾
8	真空吸污车	1	公厕
9	地面干燥机	34	公厕
10	抽风机	34	公厕
11	巡回检查车	1	检查

★1、为保证作业效果，投标人须充分考虑镇宁自治县环境卫生作业要求和作业环境，明确作业工艺，并合理配备车辆设备。新配置车辆设备由中标方自行购置，车辆品牌必须为国内一线品牌，全部车辆设备配置符合行业标准及生态环保要求，中标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对车辆设备进行调整。

四、服务要求

1、基本要求：

- 1.1 服务范围内环境卫生整洁，道路清扫保洁率100%；
- 1.2 垃圾密闭化运输、定点收运、日产日清、清运率100%；
- 1.3 环卫设施配备合理、设备完好率90%；
- 1.4 道路全线无垃圾暴露。

2、作业质量标准及要求

为加强环境卫生作业的规范化、标准化管理，提高城市环境卫生整体质

量水平，投标人须依据《城市环境卫生质量标准》（建城[1997]21号）、《城市道路清扫保洁质量与评价标准》（CJJ/T126-2008）、《国家卫生乡镇（县城）标准》（2010版）、《国家文明城市标准》等标准执行。

3、管理服务目标

3.1 无重大设备责任事故发生。（一旦有事故发生，中标方应第一时间进行有效处置，降低事故中涉及人员、设施设备损害程度，积极配合相关调查，尊重调查过程及结果并据结果承担相应责任。）

3.2 无重大安全事故发生。（一旦有事故发生，中标方应第一时间进行有效处置，降低事故中涉及人员、设施设备损害程度，积极配合相关调查，尊重调查过程及结果并据结果承担相应责任。）

3.3 管理和维护采购人的设备，使其处于优良的状态，充分发挥设备的功能，提升应用价值延长适用寿命，最大限度使设备得以保值。

3.4 合理、科学控制成本，为采购人提供优质高效的服务。

4、服务标准及服务工艺

按照不同等级道路卫生标准采取相应的清扫保洁作业工艺，实现各级道路的常态化作业，主次干道卫生干净整洁、无暴露垃圾、无明显尘土、无油污、无明显乱贴乱画；树穴、花池、绿化带及沿街绿地无白色垃圾、无污物，道路作业质量高于贵阳市作业规范中各级道路作业质量等级要求，并达到以下标准：

一级道路：（1）人行道、路面、边沟、树穴等整洁，路面见本色；人行道两侧延伸面的空地无建筑及生活垃圾、杂草，公共设施及墙体见本色无乱贴乱画；（2）对客流量大的繁华路段应16小时巡回保洁；（3）道路附属设施保洁、路灯2米以下保洁、野广告的清理。

二级道路：（1）人行道、路面、边沟、树穴等基本整洁，路面基本见本色；人行道两侧延伸面的空地无建筑及生活垃圾公共设施及墙体基本见本色，无乱贴乱画；（2）主要路段应12小时巡回保洁；（3）道路附属设施保洁、路灯2米以下保洁、野广告的清理。

三级道路：（1）人行道、路面、边沟、树穴等干净，人行道两侧延伸面的空地基本无建筑及生活垃圾、杂草，公共设施及墙体基本无乱贴乱画；

（2）主要路段应12小时巡回保洁，部分路面实行定时保洁；（3）道路附属设施保洁、路灯2米以下保洁、野广告的清理。

四级道路：（1）人行道、路面、边沟、树穴等基本干净，人行道两侧延伸面的空地无明显建筑及生活垃圾，公共设施及墙体基本整洁；（2）主要路段8小时保洁时长，部分路面实行定时保洁；（3）道路附属设施保洁、路灯2米以下保洁、野广告的清理。

公园、广场道路：（1）大门、广场、道路清洁，无污迹、无水泥迹、无积水、无堆放杂物；（2）花台台内无垃圾、无杂物，台体侧面及台边无污迹、无积尘。

垃圾收运：（1）垃圾收集运输应日产日清；（2）垃圾收集、运输过程应密闭，用于收集、运输垃圾的设施设备外部应无垃圾裸露、散落、无污水滴漏。其中，各收集点至垃圾填埋场单程平均运距为5公里考虑。

果皮箱清掏：每天清掏果皮箱，做到不满不冒，果皮箱表面及周边保持整洁做到无污物、无痰迹、无尘土。

一类公厕：（1）冲洗保洁时间一类公厕24小时分2班专人保洁；（2）公厕内地面光洁，无积水，墙面、天花板、门窗和隔离板无积灰、无污迹、无蛛网、无乱涂乱画、无乱张贴；（3）蹲位整洁，大便器两侧无粪便污物，槽内无积粪，洁净见底；（4）小便槽（斗）无水锈、尿垢、垃圾，无臭味；沟眼、管道保持畅通；（5）厕所周边5米范围内无杂物和积存垃圾。

二类公厕：（1）保洁时间8小时分专人保洁；（2）公厕内地面整洁，基本无积水，墙面、天花板、门窗和隔离板基本无积灰、污迹、蛛网、乱涂乱画、乱张贴；（3）蹲位整洁，大便器两侧无粪便污物，槽内无积粪；（4）小便槽（斗）基本无水锈、尿垢、垃圾，基本无臭味；沟眼、管道保持畅通；5）厕所周边3米范围内无杂物和积存垃圾。

三类公厕：（1）冲洗保洁时间8小时分专人保洁；（2）公厕内地面基本整洁，无明显积水，墙面、天花板、门窗和隔离板无明显积灰、污迹、蛛网、乱涂乱画、乱张贴；（3）蹲位基本整洁，大便器两侧无明显粪便污物，槽内无无明显积粪；（4）小便槽（斗）无明显垃圾，无明显臭味；沟眼、管道保持畅通；（5）厕所周边2米范围内无杂物和积存垃圾。

水域漂浮物打捞：每日对水面漂浮垃圾进行打捞，保持水面整洁，无漂浮垃圾，堤岸无暴露垃圾。

五、考核标准

1、考核方式

1.1 日常巡查：由实施部门对考核对象每天不间断进行专项性巡回检查和自查考核检查。

1.2 定期检查：由主管单位组织，定期例检，采取明查与暗查相结合，检查中发现问题即时通知作业公司限期整改，对存在的问题逾期不改或整改不力的，按考核评分标准加倍扣分。必须对每次检查做好记录，建立台账，形成详细的档案。

1.3 检查结果定期以书面形式上报主管部门。合同期内经省、市、县级检查出现少许问题的，下达限期整改通知并根据整改情况扣分，业主实时监督限期整改效果备案；出现第二次整改的，另加一次性罚款；出现第三次整改则终止合同。

1.4 根据环卫站的检查及考核结果，按合同条款进行付款。

1.5 在承包期内，未有违反合同的行为发生，并根据考核办法，季度考核总分达到85分以上的，可延续服务；如有违反合同的行为发生或季度考核总分低于80分的，业主方有权终止合同。

1.6 环卫站需有日常检查管理记录、台账、制度和相应的奖惩措施。

2、考核办法

2.1 镇宁自治县城区公厕、转运站管理标准及考核办法：

（1）公共厕所及转运站实行专人负责清扫保洁，并做到规范化、标准化（15分）。未实行专人负责清扫保洁的，一次扣3分，连续检查3次均未实行专人负责清扫保洁的，取消管护资格。

（2）公共厕所及转运站设备、设施保持完好，公厕及转运站内外保持整洁、卫生（40分）。公共厕所及转运站设备、设施如有损坏，小件应在1天内修复，大件应在3天内修复，未及时修复的，一次扣3-5分；公厕及转运站内外未保持整洁、卫生的，一处（次）扣0.5分。

（3）禁止在公共厕所及转运站墙壁和其他设施上乱涂乱画、张贴；禁

止在公厕及转运站内随地吐痰、乱扔杂物（20 分）。公共厕所及转运站墙壁和其他设施上乱涂乱画、张贴或随地吐痰、乱扔杂物的，一处（次）扣 1 分。

（4）环卫部门派专人对公厕及转运站的卫生情况及设备、设施运行情况进行定期和不定期检查，对不符合规定的应立即进行整改（15 分）。未按规定及时整改的，一次扣 2 分。

（5）公厕及转运站应按规定时间开放，不得随意缩短开放时间或停用（关闭）（10 分）。未按规定时间开放公厕及转运站或随意缩短开放时间的，一次扣 2 分；擅自停用（关闭）的，一次扣 5 分，连续 3 次的，取消管护资格。

说明：

（1）本考核办法以月为考核周期。

（2）满分 100 分，85 分（85 分）以上为考核合格，不扣减管护费用；85 分以下为不合格，每减少 1 分扣当月管护费 400 元。

2.2 镇宁自治县城区清除“牛皮癣”方案及考核办法

（1）“牛皮癣”清理范围：承包作业范围内的建（构）筑物、市政设施等各类设施上张贴喷涂的各类牛皮癣。

（2）作业公司清除“牛皮癣”标准：

A、书写和喷涂式“牛皮癣”应根据建构筑物，市政设施原来颜色进行清理覆盖，做到与原格调基本一致，不能造成二次污染。

B、张贴式“牛皮癣”在维护好市政设施的前提下清理干净。

C、出现“牛皮癣”后在 24 小时内清理完毕。

（3）资料报送：作业公司清理清除各类牛皮癣每月报送一次，

（4）考核办法：

A、清理覆盖与原墙体颜色不一致，相差较大造成二次污染，发现一处扣 1 分。

B、未及时发现清理的各类“牛皮癣”发现一处扣 1 分。

C、出现“牛皮癣”后，超过 24 小时未清理干净，发现一处扣 2 分。

D、环卫站负责日常考核，出现以上三项“牛皮癣”未及时清除拍照记

录，送达外包公司负责人签字确认扣分。

2.3 镇宁自治县城区道路清扫保洁(含市政、环卫设施清洗)、绿地保洁、道路冲洗、生活垃圾清运作业工作标准和作业质量考核奖惩办法

（1）镇宁自治县城市片区道路清扫保洁(含市政、环卫设施清洗)

A、作业时间规定及工作质量标准

道路机械化湿法清扫作业：道路中符合机械化清扫条件的路段配备洗扫车进行机扫，全面洗扫降尘不低于 2 次/日。

作业时间：

夏季：机械化清扫每天 2 次,分别为凌晨 00：00 至 06:00，晚上 22：00 至 06:00；

冬季：机械化清扫每天 2 次,分别为凌晨 00：00 至 07:00，晚上 22：00 至 07:00（根据天气情况作调整）。

B、清扫保洁时间规定

夏季（4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早晨 7：00 前完成第一次普扫，夜间 22：00 前完成第二次普扫，至本段面干净、无成堆垃圾，装入压缩车或收集箱，即结束普扫工作，在两次普扫之外时段实行定人、定段不间断保洁，对部分特殊道路，保洁延时到 24：00。

冬季（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每日早晨 7：30 前完成第一次普扫，夜间 21:00 时前完成第二次普扫，至本段面干净、无成堆垃圾，装入压缩车或收集箱，即结束普扫工作，在两次普扫之外时段实行定人、定段不间断保洁，对部分特殊道路，保洁延时到 24:00 时。

晨间普扫作业使用大扫把，下午一次普扫和保洁一律使用防尘打灰扫把。秋冬季落叶较多时，积水路段和特殊情况下根据需要适时清扫，可先使用大扫把清扫，再使用小扫把（防尘打灰扫把）保洁。

C、保洁员清扫保洁质量标准

①每日定时清理清除街沟积泥和及时清洗街道，人行道与行车道的隔离墩积灰积泥要及时清除，无明显灰带痕迹。

②果屑箱每日清掏二次以上（上午 8:00 时前，下午 18:00 时前），做到不满溢、清洁卫生，并对各商家店铺等袋装垃圾及时收集到指定地点。

③每日对果屑箱、垃圾桶、花车、花池、道路灯杆、指路牌、公交站台、路沿石、停车杆、机非隔离栏等城市家具及环卫设施清洗一次以上。

④清扫保洁垃圾要及时清除转运，不得停留在街道上，严禁将垃圾倒入绿化带、河道和扫入排水沟。

⑤清扫保洁责任区域应达到“八无”要求：无堆积物；无污泥积水；无砖瓦土石；无积灰积泥；无瓜果皮核；无烟头、纸屑、塑料袋；无痰迹；绿化带步行道面及可视范围内无白色垃圾和杂物，绿化带无垃圾，垃圾房、垃圾桶周围地面无垃圾。

⑥清扫保洁作业时间、作业范围公共区域无缝覆盖。

⑦秋冬季严禁打树叶。

D、镇宁自治县城区道路清扫保洁作业质量考核办法：

①全天分时段普扫二次，每减少一次扣 2.5 分。

②未按时清扫完毕扣 0.5 分；每推迟 10 分钟扣 0.5 分。

③清扫保洁交接班时段出现人员空缺现象，每一路段扣 0.5 分。

④每日不定时清理清除街沟积泥，人行道与行车道的隔离栏有积灰、积泥未及时清除，有明显灰带痕迹，每一处扣 0.5 分。

⑤果皮箱有满溢现象、清洁不彻底，每一个扣 0.5 分。

⑥清扫保洁垃圾未及时清除转运，停留在街道上或将垃圾倒入绿化带、河道和扫入排水沟，每一次扣 0.5 分。

⑦每日未对果皮箱、垃圾桶、花箱、花池、路灯杆、指路牌、公交站台、路沿石、机非隔离带等城市公共及环卫设施清洗，有明显积尘污迹现象，每一处扣 0.1 分。

⑧清扫保洁责任区域未达到“八无”要求的，按下列情况扣分：

有堆积物，每一处扣 0.5 分；

有污泥积水，每一处扣 0.5 分；

有砖瓦土石，每一处扣 0.5 分；

有积灰积泥，每一处扣 0.5 分；

有瓜果皮核、烟头、纸屑、塑料袋、痰迹等垃圾，每平方米发现二种不同的垃圾扣 0.5 分；

绿化带有垃圾，垃圾压缩站、垃圾桶周围地面有垃圾，每一处扣 0.5 分。

⑨上岗时，未穿戴环卫标志服，着装不整洁，每人每次扣 0.5 分。

⑩未按定人定岗定段的要求，两人以上聚在一起闲谈，干私活和串段发现一起扣 0.5 分。

⑪经新闻媒体曝光、群众来信、来电、来访投诉，核实确认责任的扣 2 分。

⑫保洁员秋冬季发现有打树叶现象的每次扣 5 分。

（2）镇宁自治县城区道路冲洗工作

A、道路冲洗工作质量标准：

①区域内主要道路无渣土（石子等）、无明显灰带、无积泥；

②严格按合同要求的冲洗次数冲洗；

③严格冲洗作业规范，按 10 吨/车，冲洗时速 20 公里/小时，每车冲洗道路单程 3 公里；

④车辆标识清楚，车容整洁，驾驶员文明驾驶，严格控制车速。

B、道路冲洗质量考核办法：

①区域内主要道路无渣土（石子等）、无明显灰带、无积泥，每发现一处扣 0.2-0.5 分；

②严格按合同要求的冲洗次数，每少一车次扣 1 分；

③严格冲洗作业规范，冲洗作业不规范的发现一次扣 0.5 分；

④车辆标识清楚，车容整洁，驾驶员文明驾驶，严格控制车速，达不到要求的扣 0.2-0.5 分。

（3）镇宁自治县城市片区生活垃圾清运工作

A、生活垃圾清运工作质量标准

各类型生活垃圾专用运输车辆，车容整洁标识清晰；生活垃圾清运工作做到日产日清，垃圾收集箱无“穿靴戴帽”、周边无积存垃圾等现象，垃圾收集箱及时归位，并及时清扫作业过程中撒落的垃圾；运输过程中装满压实、密闭运输，无抛、洒、滴、漏等现象；驾驶员文明驾驶，严格控制车速，尽量避开交通拥堵时段作业。

B、生活垃圾清运质量考核办法

①垃圾收集箱无穿靴戴帽、周边无积存垃圾等现象，垃圾收集箱及时归位，并及时清扫作业过程中撒落的垃圾，达不到要求的，发现一处扣 0.5 分；

②车辆装满压实，运输过程中无抛、洒、滴、漏等现象，尽量避交通拥堵时段，达不到要求的，发现一次，一项扣 0.2 分；

③清运车辆车容整洁，标识清晰，驾驶员文明驾驶，严格控制车速，达不到要求的，发现一次扣 0.2-0.5 分。

（4）镇宁自治县城市片区道路清扫保洁（含市政、环卫设施清洗）、道路冲洗、生活垃圾清运作业质量考核奖惩办法

A、计分办法

总分 100 分，计分采取倒扣分方式，检查考核每天至少 1 次以上，每周平均得分为该周最终得分，每月将各周最终得分进行汇总平均，得出该月最终考核得分。计分详见附件。

B、分值标准

①市场化作业公司每月得分在 90 分（含 90 分）以上视为合格，低于 90 分的，每分扣款 20000 元；低于 85 分的，每分扣款 100000 元；合同期内三个月低于 85 分解除合同。

②根据省级、市级、县级开展创建工作考核要求，出现环卫作业存在问题被计分通报或下达整改的，按照以下扣分档次执行：

省级：10 万元/次；市级：5 万元/次；县级：3 万元/次。

C、履约保证

作业公司应于签订合同 7 日内，向业主方汇入履约保证金，保证金作为重大事故及其它违反合同行为的保障；全年考核平均 95 分以上，作为先进作业公司评定条件。

（5）作业服务支付方式

A、合同期内，先作业后付费，根据每季度考核总分数支付相应服务费。

B、支付时，业主方、作业方以共同确认的季度记分表、作业方财务报表、发票一并提交，5 个工作日内完成支付（遇法定节假日顺延）。

附：镇宁自治县城区环境卫生作业检查评分表

考评项目	考评内容	扣分情况	得分	备注
环卫作业公司规范（15分）	设立分公司和项目部，配备分公司和项目经理，其办公场所面积不低于 60 平方米，集中管理，未达要求每月扣 0.5 分。			
	作业工位图上墙，未达要求每月扣 0.5 分；各项管理制度健全并上墙，未达要求每月扣 0.5 分；制度执行情况在每月月报表上体现，无奖惩体现，每月扣 0.5 分。			
	管理人员到位，巡查记录完整，严格值班记录，明确值班经理、管理人员，加强人员督促，每次检查未达要求扣 0.5 分。			
	管理人员统一着装并挂牌上岗，每次检查未达要求，每人扣 0.2 分。			
	按要求为从业人员购买社会保险，从业人员月工资不低于镇宁自治县最低工资标准。被举报查实未达要求一人一月一项扣 0.2 分。			
清扫保洁作业（40分）	（一）作业人员管理 1. 按要求着装作业，未着工作服，一次扣 0.1 分/人，未配备安全防护设备作业的每次每人扣 0.1 分； 2. 聚众聊天的超过 15 分钟，扣 0.1 分/人/次； 3. 未执行交接班制度、脱岗、离岗、断档的，扣 0.2 分/人/次； 4. 工作人员作业时与市民发生争吵、斗殴、造成不良影响的，扣 0.2 分/人/次； 5. 工作人员翻捡和焚烧垃圾，扣 0.3 分/人/次。			

	（二）清扫作业工具管理 1. 作业车辆缺 1 项，扣 0.2 分/月/辆； 2. 其他作业工具配备不齐，每缺少一项，扣 0.1 分/人。 3. 作业工具随意摆放，影响市容观瞻，扣 0.2 分/人/次。			
	（三）人工普扫 未按时完成普扫作业，扣 0.2 分/次/段。			
	（四）保洁 1. 未按要求保洁的，扣 0.2 分/次/段。 2. 标段内临时性无主垃圾和杂物未及时处理，扣 0.2 分/次。 3. 向绿化带、水篦子、雨污管井、道路边沟、河道倾倒垃圾的，扣 0.2 分/人/次。			
	（五）作业质量（3 分） 1. 未达“八无、八净”标准，其中油污、积尘、积泥、灰带和卫生死角，扣 0.2 分/处，湖面、小溪、河堤、边沟和路沿石不净等，不达标的每项扣 0.1 分。 2. 人行道清洗 每周冲洗不低于 2 次，未按要求冲洗或不达标，扣 0.2 分/段；检查时发现有油污、积尘、口香糖、积泥和灰带扣 0.5 分/段。 3. 非机动车护栏、桥梁护栏等每日清洗 1 次，未按要求清洗或不达标每处扣 0.1 分。 4. 延伸路段管理 路口处延伸 20 米以及道路两侧可视范围内未清扫保洁，发现一处扣 0.2 分。 5. 环卫设施管理 （1）垃圾收集容器、果皮箱摆放整齐，每日清洗一次，未按要求摆放整齐和清洗的，			

	扣 0.2 分/次/处。 （2）果皮箱未按每日清掏二次以上（上午 8：00 前，下午 18：00 前），有满溢，发现一处扣 0.1 分。 6. 绿化带和树池随机抽查 200 米路段内，单侧可视范围内出现 2 个点位以上有垃圾、粪便，扣 0.2 分/处。 7. 城市道路立面、立柱、灯杆、地面出现“牛皮癣”清除不达标，扣 0.1 分/处。 8. 打捞河道白色垃圾和漂浮物，未达到作业标准的，扣 0.1 分/处。 9. 城市街道各类摆件擦洗未达到干净整洁、一尘不染、保持本色，扣 0.1 分/处。 10. 保洁员的交通、作业工具随意摆放，扣 0.1 分/次。			
	（六）突发事件的处理评分 外包公司接到上级通知后，未在指定的时限内完成相关工作，扣 1 分/次。			
	（七）执行指令和实施报告制度评分（3 分） 1. 外包公司项目经理无故缺席甲方要求到会的各种会议，每次扣 0.2 分； 2. 外包公司项目经理或其他管理人员拒不接受和服从甲方的指令和安排，每次扣 0.2 分； 3. 外包公司擅自收取道路污染冲洗清扫保洁费用的，一经查实，每次扣 0.2 分； 4. 不按规定汇报、填报报表等，每次扣 0.2 分。			
	（八）因作业质量差受到群众举报，经查属实的，扣 0.2 分/次。			

	（九）因作业质量问题受到媒体批评报道，经查属实的，扣 0.5 分/次。			
道路冲洗作业 （10 分）	1. 区域内主要道路无渣土（石子等）、无明显灰带、无积泥，扣 0.1 分/次。			
	2. 未达到合同要求的冲洗次数，扣 0.5 分/次。			
	3. 冲洗作业不规范的，扣 0.2 分/次。			
	4. 作业车辆交通安全警示标示不清楚、车容不整洁、不遵守交通安全法，扣 0.2 分/次。			
	5. 因作业质量差受到群众举报，经查属实的，扣 0.2 分/次。			
	6. 因作业质量问题受到媒体批评报道，经查属实的，扣 0.5 分/次。			
生活垃圾清运作业 （10 分）	1. 垃圾收（转）运不及时，扣 0.1 分/次。（自垃圾出现 30 分钟内）。			
	2. 收集、转运车辆在运输中撒漏或乱倾倒生活垃圾，扣 0.5 分/次。			
	3. 垃圾收集车辆破损、不整洁，未及时整改，扣 0.2 分/辆。			
	4. 街面每天 8:00 至 20:00 有垃圾超过 30 分钟，未完成收运，扣 0.1 分/处			
	5. 因作业质量差受到群众举报，经查属实的，扣 0.2 分/次。			
	6. 因作业质量问题受到媒体批评报道，经查属实的，扣 0.5 分/次。			
公厕管理 （15 分）	（一）公共厕所实行专人负责清扫保洁，并达到“八无、八净”标准。			
	1. 未实行专人负责清扫保洁的，扣 0.2 分/次；			

	2. 有痰涕纸屑、粪尿堵塞、尿垢、积尘蛛网、污泥积水、蛆蝇、明显臭味，扣 0.1 分/次/处；			
	3. 墙壁内外、门窗、洗手盆、镜子、隔板、蹲位、地面有污迹，扣 0.1 分/次/处。			
	（二）公共厕所设备、设施保持完好。 如有损坏，维修费在 1000 元以下应在 3 天内修复，未及时修复的，扣 0.2 分/次； （超过 1000 元以上的报甲方审核后拨付维修经费）。			
	（三）公厕应按规定时间开放，不得随意关闭。 1、未按规定时间开放公厕或随意缩短开放时间的，扣 0.2 分/次； 2、擅自关闭的，扣 0.2 分/次。			
	（四）作业公司每月向甲方汇报一次公厕运行情况。未上报的，扣 0.2 分/次。			
	（五）因作业质量差受到群众举报，经查属实的，扣 0.2 分/次。			
机非隔离 栏清洗 (10 分)	（六）因作业质量问题受到媒体批评报道， 经查属实的，扣 0.5 分/次。			
	1. 每日未完成对隔离栏进行清洗，扣 0.2 分/次；			
	2. 隔离栏有明显灰尘、污迹，扣 0.1 分/10m；			
	3. 全天未保持隔离栏干净，扣 0.2 分/50m。			

注：采购人有权在供应商实际服务过程中，根据实际情况调整考核标准。

六、移交要求

1、移交范围

项目服务期满后，中标供应商将项目所有权属及档案等相关资料经第三方机构评估后，按评估价移交给采购人或采购人指定单位，移交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6.1 本项目形成所有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

6.2 项目用地及项目用地相关的其他权利；

6.3 与项目设施相关的设备、机器、装置、零部件、备品备件（满足三个月使用）以及其他动产；

6.4 与本项目相关的所有未到期的保证、保险和其他协议的利益（如可以转让）；

6.5 与本项目有关的所有技术与知识产权（对投标单位不享有处分权的知识产权和技术，投标单位应将相关许可合同中的权利免费转让给政府）；

6.6 与项目设施有关的手册、图纸、文件和资料（书面文件和电子文档）；

6.7 项目设计图纸、运营管理手册和记录等文件；

6.8 移交项目所需的其他文件。

备注：以项目最终签订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约定为准。

2、移交标准

项目关键性设备（本项目投入车辆）的整体完好率达到标准，且项目处于良好的运营状态，至少满足项目正常营运1年，且满足项目移交前运营考核达到标准。具体以特许经营协议约定为准。

3、清理资产

3.1 开始移交之前六个月，采购人有权对投标单位进行全面审计；

3.2 开始移交之前六个月，投标单位应制定移交财产和资料清单，报采购人确认，以便采购人对项目资产及其现状进行核实；

3.3 除合理损耗和正常使用更换外，投标单位不得转移移交范围内的任何资产，否则应补足或赔偿。

4、责任划分

A、投标单位承担项目正式移交前项目设施设备的损失风险。移交后的风险由采购人承担。

B、投标单位在移交前的一切债权债务由其自行承担。采购人不为其承

担任何责任。

★七、其他要求：

1、投标单位须单独承诺：项目实施后期可根据采购人的要求和实际情况，在运营过程中采取智慧环卫管理方式，实现对环卫工人和环卫设备的实时监控，可及时分配任务、提高突发事件应急能力，提高企业管理效率，有效降低管理成本。

2、道路保洁面积、广场、人行道、绿化区域保洁等面积为暂定面积，结算支付费用时，以实际运营面积为准；

3、采购人在实际运营过程中根据运营情况可以对道路/公厕等级进行调整；

4、投标单位须单独承诺：由于不可抗力或是政策原因致使无法履行合同时，采购人可以选择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无需承担责任，并配合采购人做好本项目所有交接（对接）工作。

5、投标单位须单独承诺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在实际服务过程中必须完全满足采购人服务要求。

6、现场踏勘：采购人不组织现场踏勘，有踏勘需求的供应商自行到现场踏勘，采购人对任何供应商均视为对现场已作深入了解，采购人对供应商关于本项目的任何推理与判断不负任何责任。

第七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参考）

（本合同条款仅供参考，最终合同条款以招标文件要求及采购人要求的为准）

甲方：（采购人全称）

乙方：（供应商全称）

甲、乙双方根据 项目名称 项目（项目编号： ）的公开招标结果，甲方接受乙方为本项目的供应商。甲乙双方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确定的有关内容，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 元/年（¥ 元/年）人民币。

二、服务范围：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1、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指 。

2、.....

三、服务质量要求：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作业服务质量要求。

四、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五、服务期间（项目完成期限）：

委托服务期间自 年 月至 年 月止。

六、验收及评价考核：

七、付款方式：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八、退出机制和调价机制

1、退出机制：严格按招标文件执行；

2、调价机制：

2.1 服务期间内，双方应根据服务成本变化对服务费用标准进行调整，服务费用调整分为定期调整和非定期调整。

2.2 定期调整：双方约定，服务期内每年定期对年度服务费用进行一次调整，

第一个调整窗口期为项目运营次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以此类推，调整窗口期内乙方可随时提出调整申请。

2.3 调价公式

服务期第n年服务费调整公式为：

$P_n = K \times P_{n-1}$ 式中： P_n =服务期内第n年适用的服务费（单位：万元/年）；
 P_{n-1} =服务期内第n-1年适用的服务费（单位：万元/年）； K =调整系数。

调整系数计算公式：

$$K = \alpha_1 \times (B_{n-1}/B_{n-2}) + \alpha_2 \times (C_{n-1}/C_{n-2}) + \alpha_3 \times (D_{n-1})$$

其中：

α_1 ：为服务费中人员工资、福利、保险费的费用在相应成本费用中所占的权重，本合同签订日， $\alpha_1=70\%$ ；

α_2 ：为服务费中燃油价格在相应成本费用中所占的权重，本合同签订日， $\alpha_2=20\%$ ；

α_3 ：为CPI指数所占的权重，本合同签订日， $\alpha_3=10\%$ ；

$$\alpha_1 + \alpha_2 + \alpha_3 = 1$$

以上各系数权重按照项目运行第一年（实际中标价格）成本构成比例来核定共同确认。服务期内，以上各系数权重可在每年乙方申请调整的服务费时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B_{n-1} ：项目所在地统计局公布的第n-1年在岗职工平均工资（单位：元）；

B_{n-2} ：项目所在地统计局公布的第n-2年在岗职工平均工资（单位：元）；

C_{n-1} ：项目所在地发改委公布的第n-1年燃油指导价格（单位：元）；

C_{n-2} ：项目所在地发改委公布的第n-2年燃油指导价格（单位：元）；

D_{n-1} ：统计部门公布的第n-1年年度CPI指数；

如果上述任何数据不能自所在市统计局公布的资料中获得，则采用上一级统计局公布的数据替代。

上述调整应自提出申请之日起60日内完成并调整到位。

2.4 双方根据现调整年度社会平均工资标准和生产作业资料涨幅情况进行协商，经财政评审后，双方签订补充合同，按照上述规定的调整公式，计算调整后服务费。上述调整应自提出申请之日起60日内完成，并自调整年度1月1日起生效执行。因回溯执行新的服务费标准与旧服务费标准的缺口部分，由甲方在调整当年内一次性补足支付乙方。

2.5 非定期调整

2.5.1 双方约定，当出现以下情形时，双方应即刻进行协商，经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合同执行，不受每年调整一次的限制。并自实际调整之日起执行新的服务费标准：

（1）服务期间，出现本合同第2.4条服务费调整公式中各因素中任一单项因素的涨幅变动超过5%（含5%）时，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调整服务费申请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服务期间，当需要改变作业工艺或甲方提高作业考核标准或要求增加设备及基础设施投入时，双方应根据服务成本的增加及投资的增加额度即刻重新调整服务费用。

（3）服务期间，国家新的税收政策颁布执行，影响乙方服务成本的，双方协商对服务费进行调整。

（4）政府指定的垃圾填埋场或处理厂变更导致乙方运输距离变动的，双方协商对服务费进行调整。

（5）服务期间，因客观情况变化导致乙方清扫保洁面积变化、垃圾清运量变化、运营维护的中转站、公厕数量变化等情况的，双方协商对服务费进行调整。原则上作业量调整部分对应的服务费按照乙方当前提供该种服务的年平均单价计算确定，并自实际变更完成之日起执行。

2.6 在服务期内，无论服务费定期调整抑或非定期调整，在甲方与乙方或项目公司就服务费调整最终达成一致之前，乙方或项目公司有权暂缓按照甲方的指示调整作业标准或追加投资等。

九、保密：_____

十、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_____%的违约金。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_____%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_____%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的_____%的违约金。甲方人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_____%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十一、争端的解决

1)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2) ……

十二、不可抗力：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或政策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____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三、税费：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四、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五、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 合同一式____份。

3) 同执行中涉及招标资金和招标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当地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代理人：

电话：

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传真：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项：本合同条款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以补充合同约定，原则上不能超越和违背招标及补充文件、投标文件及投标有关承诺的范围及内容。

第八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正本/副本）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供 应 商 名 称：_____

地 址：_____

联 系 人：_____

联 系 电 话：_____

目 录

请各供应商按照投标文件编制情况编制目录并注明页码

专家评分导航表（参考）

序号	评分项目		分值	投标文件导航
1	价格部分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 ×100 小型和微型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		投标文件册 页码范围：
2	技术部分	1、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评分内容		投标文件册 页码范围：
		2、		投标文件册 页码范围：
				投标文件册 页码范围：
3	商务部分	1、招标文件规定的商务评分内容		投标文件册 页码范围：
		2、		投标文件册 页码范围：
				投标文件册 页码范围：
4	政策性加分部分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佐证材料		投标文件册 页码范围：
		对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的投标主产品(不含附带产品)，佐证材料		投标文件册 页码范围：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投标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1. 投标函

致：明诚汇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单位项目编号为 {项目编号} 的 {项目名称} 的投标邀请，（姓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 供应商名称 提交文件正本（）份及副本（）份：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我公司的投标总价为（注明币种，并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必须按要求填写清楚）。

2、我公司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我公司已详细阅读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更正公告、澄清通知等（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本投标有效期为开标之日起 90 日历天。

5、如果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后，我公司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其投标保证金将被不予退还。

6、我公司同意并按照贵单位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单位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投标，并承认贵单位有选择和拒绝任何供应商中标的权力（部分或全部设备）。

7、我公司承诺中标后，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向贵方支付代理服务费。

投标供应商： （盖 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 （签字）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2.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	投标报价（元）	备注
1	一级道路保洁面积	271299.92	平方米			
2	二级道路保洁面积	117662.94	平方米			
3	三级道路保洁面积	71391.3	平方米			
4	四级道路保洁面积	164431.87	平方米			
5	公园广场、县委大院保洁面积	24277.4	平方米			
6	垃圾收清运（包括2座中转站的运行）	17337.5	吨			
7	果皮箱清掏	362	个			
8	道路公共设施清洗及小广告清洗	1	项			
9	一类公厕	2	座			
10	二类公厕	5	座			
11	三类公厕	10	座			
12						
服务期限						
服务地点						
优惠及其他						

投标报价合计	大写：元/年
	小写：元/年
投标申明：	

注：1、投标报价合计应与“投标函”中投标总价一致，如不一致，以开标一览表合计金额为准。

2、有关投标价优惠折扣、招标文件允许的备选方案均应载明。

3、“开标一览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印章。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日期：_____

3. 拟投入人员一览表

类别	姓名	学历	职务	身份证号码	项目 经验	职称证书			
						证书 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管理 人员									
技术 人员									
其他 人员									

注：1、按要求提供人员证件等的复印或扫描件（按所列顺序依次排列，复印或扫描件须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2、此表可自行扩展。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_____

日 期：_____年 月 日

4. 服务计划或方案

（自拟）

供应商（公章）： 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 _____

日 期： _____

5. 采购要求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招标文件序号	招标要求	投标内容	偏离	备注

供应商（公章）：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注：1、“偏离”系指“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2、请按投标的实际情况，逐条对应招标文件的“第六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中的要求认真填写该表。

3、此表可自行扩展。

6. 商务要求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招标文件序号	招标要求	投标内容	偏离	备注

供应商（公章）：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注：1、“偏离”系指“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2、请按投标的实际情况，逐条对应招标文件的“第五部分 商务要求”中的要求认真填写该表。

3、此表可自行扩展。

7. 供应商综合信息情况表

信息更新截止时间：

供应商名称：							
基本信息							
注册资本		法定代表人			联系方式		
单位地址：				企业性质：			
经营范围							
基本开户银行名称：				基本户账号：			
股东组成		股东1：（公司名称或自然人名称及身份证号码）					
		股东2：（公司名称或自然人名称及身份证号码）					
							
经营信息							
生产许可证、施工资质证书及其他强制性认证证书（选择性填写）							
序号	证件名称	发证单位	有效期	证件重要内容说明			
能提供的服务内容：							
在职人员信息							
管理类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或岗位	专职/兼职	是否缴纳 社保	资格证书 (选填项)	专业职称、等 级(选填项)	联系 方式
...							
专业技术类							
序号	姓名	职务或岗位	专职/兼职	是否缴纳 社保	资格证书 (选填项)	专业职称、等 级(选填项)	联系 方式
...							
诚信信息							
荣誉事项：							
1、发证单位：颁发时间及有效期							

2、发证单位：颁发时间及有效期						
3.....						
不良行为记录：						
不良行为：				处罚结果：		
公告时间：		公告单位：		公告媒体：		
不良行为：						
公告时间：				公告媒体：		
.....						
上年度企业中标信息						
中标 时间	中标项目名称	招标采购方式	招标人	招标代理	中标 金额	中标公告发 布媒体

声明：为积极响应国家诚信体系建设，我公司同意将《供应商综合信息情况表》的信息进行公开披露，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声明日期：_____

8.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供应商单位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人像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国徽面

供应商（公章）：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_____

日 期：_____年 月 日

9.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明诚汇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_____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派我单位_____先生（女士），全权代表我单位处理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项目编号：_____），全权代表我单位处理本次投标中的有关事务。本授权书于签字盖章后生效，特此声明。
（授权人无转委托）。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人像面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 人像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国徽面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 国徽面

附授权代表情况：

姓 名：_____ 性 别：_____ 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通讯邮箱号：_____
电 话：_____（座机）
手 机：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电话：_____

供应商：_____（盖章）
年 月 日

10. 投标资格证明文件

详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 投标相关资料明细表”中“供应商资格要求”

具备必需设备和专业能力的承诺函

承诺函

致：明诚汇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我公司/单位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特此承诺！

承诺人：_____

承诺日期：_____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声明函

致：明诚汇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我公司/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声明人：_____

声明日期：_____

非联合体投标承诺

承诺函

致：明诚汇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我公司/单位非联合体投标。

特此承诺！

承诺人：_____

承诺日期：_____

11. 代理服务费确认书

明诚汇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郑重承诺，若我单位中标，本次采购项目（_____项目名称_____）
（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代理服务费，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向贵单位支付代理服务费。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_____

供应商地址：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注：“代理服务费确认书”为投标文件的附件请一同放入投标文件中。

12. 投标保证金函

（代理机构）_____：

鉴于我单位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随同投标文件，我方附投标保证金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元）并作出如下保证：

（1）本保证金的有效期限自开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若采购人要求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限，经我方同意后，本保证金的有效周期相应延长。

（2）在本保证金有效期内，如我方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下列任何一种违反招标文件规定的事实，你方可没收我方投标保证金。

- 1) 放弃投标或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的有效期限内撤回投标文件；
- 2) 中标后，未能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内提交履约担保证件；
- 3) 中标后，拒绝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内签订合同。

投标保证金收据

截图

投标单位名称：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姓名）（签名）

日 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13. 未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

供应商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供应商：（公章）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签字）：_____

日 期：_____年__月__日

14. 投标企业声明函

（1）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单位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②中标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将在中标公告中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③供应商如不满足可不提供。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供应商如不满足，可不提供

15.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它材料（格式自拟）

附件：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

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

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